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（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）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26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盐池县财政局通过（盐财〔预〕指标〔2024〕001号）文件形式向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26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支出26万元，支付率为100%。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盐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本单位内控制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对资金进行通盘考

虑，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，确保监管任务与经费预算相互衔接。专款专用，杜绝专项资金挪用、截留和随意扩大开支范围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≥ 100 批次，已完成；落实上级抽检任务，覆盖辖区食品种类10大类，已完成；完成食品领域执法检查（快速检测）次数 ≥ 200 批次，已完成；完成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50次，已完成；食品安全宣传 ≥ 3 批次，已完成；食品专项整治 ≥ 3 次，已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持续保障食品安全监管的规范性，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知晓率85%，已完成。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分级动态管理100%，已完成。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和办结率100%，已完成。食品安全培训完成率100%，已完成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已按目标全部按时完成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食品监管补助资金26万元，已完成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社会效益指标：全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，持续保障全县食品安全。

人民群众满意度 $\geq 80\%$ 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

无偏离绩效情况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在今后收到专项资金，及时作出资金使用规划，继续完成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督促工作和加快资金执行情况的依据。绩效自评结果拟于4月10日前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无